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通用股份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 **一、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销商在该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担保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和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如经销商违规违纪，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确定的担保主要包括：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一年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四)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

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 2、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 3、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

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符合资质条件的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有利于应收账款回笼，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广大

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1）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为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销售规模，增强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符合一定条件的优质经销商、供应商在指定银行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3）公司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并在保前、保中、保后持续监控经销商的贷款、信用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经销商、供应商提供担保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由银行为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支持对象均为公司的优质经销商，贷款额度以及贷款的用途有严格限制，有利于帮助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在担保期和担保额度内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 59,197.2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57,397.20 万元，为经销商提供担保 1,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19%。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1,40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通用橡胶（泰国）有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50 亿泰铢折合人民币 116,4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久诚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10,000.00 万元，为经销商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5,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2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3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按照规定已作回避，4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1、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1,000	7,473.19	-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12,000	8,569.49	-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80	199.79	-
	小计	-	<b>23,280</b>	<b>16,242.47</b>	-
采购产品、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3,100	2,117.19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	225	242.61	-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50	80.20	-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00	86.73	-
	无锡后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60	55.38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费	70	12.25	-
	<b>小计</b>	<b>-</b>	<b>3,705</b>	<b>2,594.36</b>	<b>-</b>
销售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1,200	669.00	-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500	808.11	-
	<b>小计</b>	<b>-</b>	<b>2,700</b>	<b>1477.11</b>	<b>-</b>
<b>总计</b>		<b>-</b>	<b>29,685</b>	<b>20,313.94</b>	<b>-</b>

## 2、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燃料和动力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电力	11,000	57%	937.26	7,473.19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电费增加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	12,000	100%	1,039.48	8,569.49	公司新增产能释放，蒸汽费用增加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电力	280	1.5%	9.13	199.79	-
采购产品、货物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垫布，包装膜、袋子	3,100	63%	79.94	2,117.19	-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水	300	54%	56.38	242.61	-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纸箱	150	100%	2.3	80.20	-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餐饮、住宿	100	30%	8.22	86.73	-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	70	30%	5.53	55.38	-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电信业务费	70	70%	0.00	12.25	-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防护物资	300	100%	0.00	0.00	新增采购防护物资
向关联人销售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料	1,100	48%	29.09	669.0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产品、商品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废料	1,200	52%	38.32	808.11	-
总计		-	29,670	-	2,205.65	20,313.94	-

## (二) 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1、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城内，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服装、鞋帽、电子产品、玩具、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业务；管道蒸汽运输；热力生产及供应；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国公司是由红豆集团和周鸣江等 18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红豆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37.00%，为第一大股东。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国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 2、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日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日光伏”）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湖塘桥村，经营范围为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热电联供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系统工程的施工、维护；光伏设备的安装、销售、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日光伏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3、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市通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塑胶”）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150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红豆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无纺布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通源塑胶为南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南国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4、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股份”）法定代表人叶薇，注册资本 253,325.69 万元，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经营范围为服装、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服装、针纺织品、纺织品、机械、化学纤维、一般劳动防护用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智能可穿戴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鞋帽、皮具、箱包、眼镜的销售；卫生洁具、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食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书报刊、百货的零售；污水处理,工业用水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企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豆股份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600400），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49.86%，为控股股东。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5、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包装”）法定代表人闵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陈市村，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的研发；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印刷、装订；包装服务；包装箱、纺织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办公用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储存与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包装为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豆集团童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 **6、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庄”）法定代表人蒋叶丹，注册资本 12,480 万元人民币，地址锡山区东港镇紫杉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服务；卷烟（含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中餐、西餐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杉庄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 **7、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文江，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 **8、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电信”）法定代表人周鸣江，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地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北、胶南路西，经营范围为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经营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红豆电信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

## **9、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动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敏君，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红豆工业城，经营范围为服饰、服装、鞋帽、箱包的生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及针纺织品、围巾、手套、袜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运动装公司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红豆股份控股子公司，红豆股份与本公司同属于红豆集团控股子公司。

##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是依法存续的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 **(四)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 **1、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商品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电、蒸汽、用水需求、原

辅材料等；向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废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

## **2、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与南国公司签订《有关蒸汽和用电的供需协议》，约定由南国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蒸汽、电，蒸汽费用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电费包括根据南国公司物价主管部门当期公布的核定价格计算的费用，以及南国公司因向本公司供电而产生的各种合理损耗费用，该等损耗费用将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 2019年3月27日，公司已与红日光伏签订《光伏能源管理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东港镇科技创业园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红日光伏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红日光伏免费使用公司房屋屋顶年限为电站建成投运之日起至2040年，并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公司用户侧并网连接，所发电力由公司使用。

(3)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按每次发生的交易签署购销合同。

## **(五)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六)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通用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的实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昶

陈 昶

韩新科

韩新科

